

#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雷扶函〔2019〕24号

## 关于要求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及保费的函

雷州市财政局：

我市人民政府分别和雷州市农商银行、雷州市农业银行、雷州市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财产保险公司雷州支公司等4个金融机构签订《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书》。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共对贫困户983户放贷扶贫小额贷款2057.86万元，利息72.1228万元（其中：农商银行放贷312笔扶贫小额贷款共687.466万元，利息30.218万元；邮政储蓄银行放贷29笔扶贫小额贷款共106万元，利息4.1789万元；农业银行放贷642笔扶贫小额贷款共1264.4万元，利息25.7259万元）。购买小额贷款保险费671笔，保费金额31.144万元。我办申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下达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指导性任务资金12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不足部分再用本级财政配套扶贫

资金中支付,经雷州市市政府批准使用本级财政配套的精准扶贫资金(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 办文编号: 190595), 请雷州市财政局给予办理关于要求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及保费。

特此函告。

